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導護工作要點

2021/09/0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整飭校風，嚴正校規，導護全體學生，使養成良好習慣，免除意外危險，處理偶發事件等起見，特分配學校全體教師，每週輪流擔任導護工作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

1. 上、放學交通安全維護。
2. 推動各週品格教育和生活規範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3. 巡視晨修、午休，並維持校園秩序。
4. 朝夕會及臨時集會之集合整隊，指揮、廣播及報告。
5. 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環境並保持整潔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四、導護工作細則與職掌：總督導：校長 副督導：五處主任（督導各週導護工作。）

導護長	1. 朝夕會及各項集會的整隊。 2. 主持升、降旗典禮及放學工作。 3. 實施學生日常生活常規的指導及精神講話。 4. 實施學生安全宣導及維護，防止學童從事危險或不正當行為，遇有嚴重事故及其他意外事件時，應即會同各該級任導師及相關處室處理。 5. 教師晨會時間，總導護進行學生校園安全維護，不參與教師晨會。 6. 推行當週品格教育施行項目，督導並鼓勵兒童實踐。 7. 指導糾察隊維護校園秩序及糾舉不當行為。 8. 上放學：校園內巡邏及學生安全維護。 (放學廣播結束後，到大門口維持學生秩序，請在此值勤到導護時間結束。) 9. 第一週巡視一年級新生班級狀況。
北大門導護 (2人)	1. 上、放學時間護送學生安全穿越馬路。(統一哨音，護送學生過馬路)。 2. 實施學生日常生活常規的指導。 3. 處理兒童偶發事件，遇有嚴重事故時，應即通知各該級任導師及相關處室處理。 4. 注意綠燈右左轉車輛。
上學北側門導護	1. 上學：車輛進入北側門時，維護學生的安全，8:00 關閉北側門。 2. 實施學生日常生活常規的指導。 3. 處理兒童偶發事件，遇有嚴重事故時，應即通知各該級任導師及相關處室處理。 4. 放學時段：(家長請勿停車在門口) 部分年段從此門離校，教職員機車請用牽的進出，汽車暫停進出。遵守行人優先。
南門導護 (1人)	1. 實施學生日常生活常規的指導。 2. 實施學生安全宣導及維護，防止學童從事危險或不正當行為，遇有嚴重事故及其他意外事件時，應即會同各該級任導師及相關處室處理。 3. 指導糾察隊維護校園秩序及糾舉不當行為。 4. 上放學：至南門開通轉至南門導護(若南門-王子廚義斑馬線無導護志工進場，請改到該路口斑馬線處執勤)。放學期間，南門導護將未接學生帶至大門口穿堂等待。
導護志工	1. 北大門上放學導護。 2. 仁愛街上學導護。(南門-王子廚義斑馬線)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導護工作時間，自上午 7：25至下午 4：25為止。
2. 交通導護時間：上午 07:25—08:00、下午 03:55—04:25，星期三為中午12:40—下午 1:05。
3. 導護老師請於學務處導護輪值交接表欄中簽到，以為補休之證明。
4. 導護老師值勤時應佩帶導護臂章、交通導護穿著導護背心，以資識別，並隨身攜帶哨子以防萬一。
5. 導護工作推行時，如遇嚴重或特殊事故，應即聯絡導師及學務單位妥善處理。
6. 導護老師因故無法執勤時，應立即主動與他組導護調換或另覓代理，並向總導護及學務處生教組報備。
7. 導護老師懷孕時，經告知學務處生教組於生產前免除導護執勤工作。
8. 級任老師擔任導護時，請事先安頓好班級，並請鄰班老師協助照顧。
9. 導師如遇放學時段執行勤務，班級隊伍請委託隔壁班導師代理或經學年統一規畫放學路隊（分南北二路）執行。
10. 導護工作每次輪值一週，至週五放學結束止。並於每週五(或該週最後一日)下課時間，由該週導護長召集本週及下週導護老師，進行導護交接。交接物品包括：導護臂章及有關裝備。
11. 導護交接時間：每週五(或是該週最後一日)下課時間，由該週導護長召集本週及下週導護老師，於學務處辦理勤務交接。勤務至該日放學後結束。
12. 交接物品：導護臂章或背心及相關裝備，並交代下週導護應注意事項。
13. 接交之導護人員，於下週第一個上學日開始值勤。
14. 遇有調整上課時，導護工作調至調整週別執行導護。
15. 因校務推展之需要執行特殊任務，無法擔任導護工作之教師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得免除其導護工作。
16. 一年級導師上學期前十週、新任學年導師（三、五年級）上學期前三週不排入導護工作。
17. 高年級學生籌組學生糾察隊，配合導護教師執行導護工作。
18. 每次朝會升旗時間，需共同檢討該週導護實況，其檢討結果，應提交下週導護老師注意辦理。
19. 導護工作如遇臨時狀況無法執勤又無法覓得代理人時，由學務處人員給予協助。
20. 經20180905校務會議討論本校擔任導護長的順序為各組組長，緊接感謝志願擔任導護長的同仁。但若人力仍舊短缺，將由科任老師共同輪值導護長，公平原則，已輪值過則不再重覆值勤導護長，直到完全輪流完畢後，再重新輪流。
21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交通導護順序輪值表(以該學年的學年導師姓名圍標示)，修正時亦同。

防疫期間：北大門支援交通導護志工，加次輪流。因此輪流排定過程，有微調處，請見諒。

順序	導護1(北大門)	導護2(北大門)	導護3(北側門)	導護4(南門)
110-1	6年級(陳源豐)	科任	3年級(莊宗勳)	2年級(劉佩芳)
	1年級(葉靜怡)	科任	4年級(黃慧文)	5年級(黃淑玲)
110-2	2年級(劉佩芳)	6年級(陳源豐)	科任	3年級(莊宗勳)
	5年級(黃淑玲)	1年級(葉靜怡)	科任	4年級(黃慧文)